

跨年行情开启“高景气度”成券商推荐关键词

● 本报记者 胡雨

跨年行情已拉开帷幕。据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截至11月30日发稿时，已有8家券商公布了12月的月度投资组合。其中，贵州茅台被券商集体看好。整体来看，券商最新推荐个股在机械设备、食品饮料、化工、医药等行业分布较密集。

11月A股沪深三大股指集体收涨，深成指、创业板指涨幅超过沪综指。对于12月行情，多数券商认为A股难以出现系统性机会，但局部进攻和跨年行情将徐徐展开。对投资者而言，“高景气度”成为关键词，行业成长方向是市场投资主线，新能源、军工、半导体等板块值得关注。

贵州茅台获多家券商力挺

截至11月30日发稿，已有中国银河、华泰证券、平安证券等8家券商陆续公布了12月的月度投资组合，推荐的近70只A股“金股”覆盖了银行、券商、汽车、化工等行业。

日前股价再度冲击2000元关口的贵州茅台在12月被浙商证券、平安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集体看好，中国银河证券指出，在行业“挤压式结构”增长的环境下，公司具有长期竞争优势。12月获得2家以上券商看好的个股还包括广发证券、招商银行、紫光国微、中鼎股份、杭可科技，从申万一级行业看，这些个股分布在非银金融、银行、电子、汽车、机械设备等多个细分领域。思摩尔国际作为港股上市公司12月也获得券商推荐。

从整体行业分布看，前述8家券商推荐的12月投资金股中，属于机械设备行业和



视觉中国图片

食品饮料行业的最多，分别有8只；属于化工、医药生物行业的个股分别有6只，属于有色金属、电气设备、计算机行业的分别有5只。

11月A股沪深三大股指走势分化，其中深成指及创业板指均涨逾2%；回顾此前券商推荐的11月金股全月表现，数据显示，不少个股表现明显跑赢大盘，超过40只个股月涨幅在5%以上。其中，天风证券推荐的中科技11月大涨83.78%，开源证券推荐的嘉必优、东吴证券推荐的景嘉微、天风证券推荐的三星医疗月度涨幅均在30%以上。

A股大概率为轮动上涨

2021年行情距离收官已不远，随着疫情发酵并引发外围市场出现波动，12月投资者该如何看待A股市场的表现？

中国银河证券大类资产配置分析师李卓睿认为，展望12月，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相

对有利于A股市场，未来稳增长政策仍是主基调且边际力度会逐渐增强；全球疫情出现不确定性因素，但对国内来说影响相对有限。综合来看，A股大概率表现为轮动上涨，建议均衡配置成长与价值板块。

招商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张夏预计，进入12月，市场波动较之前会明显加剧，但局部领域的进攻和跨年行情将徐徐展开。

平安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魏伟认为目前市场环境温和，“经济环比改善+流动性稳健宽松”予以市场底部支撑，宽信用信号持续释放，市场整体有望震荡上行。从结构方面看，目前中长期驱动力相较于短期因素更加值得关注，建议投资者应把握中长期受政策和产业趋势驱动的高景气板块。

高景气度成长是市场主线

对于12月A股市场布局方向，张夏认为可以沿三条思路进行布局：一是新能源、军

工板块，其年报业绩有望出现高速增长；二是数字基建配合科技新产业趋势，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和元器件板块明年业绩有望稳定增长；三是低估值的券商、地产、建材、银行板块等有望迎来估值修复。

华泰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张馨元从景气度方面出发，建议投资者关注四大方向：一是锂电产业链上游资源品，如锂盐、DMC等；二是国家政策催化、相关产业链景气度较高、有望迎来量价齐升的稀土永磁板块；三是明年订单预计充足、景气度高、市场一致性预期较强的军工板块；四是大众消费品及农林牧渔板块。

华安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郑小霞认为，投资者12月应提前布局，成长将是重要主线，建议关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光伏、风电、储能、氢能、半导体领域；此外，建议关注消费板块的结构性机会，如景气度改善的汽车和农林牧渔领域，券商机会亦值得把握。

公募密集调研 调仓换股迹象明显

● 本报记者 余世鹏

公募布局跨年行情的迹象明显，近日来密集调研上市公司，个别基金净值也出现异动。

公募人士指出，目前部分资金已沿着“盈利稳定增长”思路进行跨年布局，将重点关注医药、新能源、军工、消费等赛道。

科技医药消费板块关注度较高

Wind数据显示，11月基金公司一共展开了4100次调研，涉及3706家上市公司。其中有78家基金公司调研次数均超过100次，嘉实基金、南方基金、华夏基金的调研次数均在300次以上。科技创新、医药生物、大消费等赛道依然是公募最爱。嘉实基金关注度较高的个股有科德数控、汇川科技、华利集团；华夏基金关注度较高的个股有宇瞳光学、温氏股份、楚天科技。

截至11月30日，共有29家北交所挂牌公司接受了基金公司131次调研，除了发行北交所主题产品的8家基金公司外，还有招商基金

等实力公募加入。以北交所上市公司贝特瑞和连城数控为例，这两家公司均接待了9家基金公司调研，分别为广发基金、易方达基金、大成基金、嘉实基金、招商基金、南方基金、汇添富基金、华夏基金、万家基金。

连城数控是一家聚焦光伏及半导体领域的晶体材料生产和加工设备供应商。基金公司的调研聚焦于该公司产品发展趋势和业务布局。贝特瑞方面，基金公司主要关心该公司的研发规划情况。贝特瑞表示，目前研发人员接近500人，已在深圳坪山建设研发基地，预计明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部分基金净值异动

华南某公募人士表示，临近年末，跨年行情布局成为主要工作内容。就今年而言，跨年布局策略的发挥空间，除了常规的调仓换股外，也包括布局北交所品种。

截至目前，8只北交所主题基金已陆续成立。南方北交所主题基金的基金经理雷嘉源表示，北交所投资主要关注具有长期行业增

长空间，并且在行业中地位稳固、具有长期竞争力的优质企业，将持续聚焦细分成长行业的龙头企业。考虑北交所的发展定位，在细分行业的选择上需要投入更多研究资源进行产业挖掘。

值得一提的是，近期个别基金净值异动，显露出调仓换股的迹象。如前海联合冰隆混合A在11月4日之前，净值基本维持1.58元左右，但该基金净值在11月23日、24日出现较大波动，随后又恢复了小幅震荡态势。三季报显示，该基金股票仓位只有4.69%，是一只“低仓位”基金。此外，近期净值出现异动的基金，还有华夏圆和混合、泰达宏利启富、嘉实新起航等产品。

按“盈利稳定增长”思路布局

信达证券测算数据显示，自10月中旬以来权益基金仓位就开始回升，截至11月19日，偏股主动型基金的平均仓位为86.19%，其中普通股股票型基金的平均仓位约89.28%。

创金合信基金首席策略分析师王婧对中

国证券报记者表示，临近年末，市场维持板块轮动态势。风电等板块出现较大幅度回调，具备相对性价比的消费、医药板块则在持续修复。从行情走势来看，一部分资金已开始沿着“盈利稳定增长”思路进行跨年配置。业绩能够维持较快增长或有盈利反转预期的板块，会受到资金关注。

博时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陈西铭认为，从历史上看，医药行情一般都是上半年表现比较好。预计今年年末或明年年初，如果环境因素有所好转，医药板块存在一定修复空间。陈西铭表示，2022年医药股还是会呈现结构分化格局，相对看好偏上游的机会，如医药原材料生产企业等；以及CXO板块。CXO板块基本面没有问题，但由于机构持股集中度比较高，整体波动可能会较大。

鹏华沃鑫混合基金拟任基金经理孟昊指出，2022年市场依然存在结构性投资机会，看好新能源、军工和消费品投资机会。新能源赛道中重点关注光伏，需求增长的预期比较乐观。军工板块相比其他成长板块，估值处于合理状态，明年的行情值得期待。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席董事会秘书辞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个人工作变动，陈淳女士于2021年11月30日向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女士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陈女士辞任后，王保军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陈女士的辞任不会对公司构成影响。

辞任后，陈女士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陈女士已确认，其与公司、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

公司董事会谨此向陈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五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钢股份）第八届第五十三次董事会于2021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会议董事7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聘任周东洲先生为

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鉴于陈淳女士因工作变动辞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职务。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需聘请一名合格人士担任联席公司秘书，以协助联席公司秘书王保军先生履行公司秘书职责。经审查，周东洲先生符合担任鞍钢股份联席公司秘书的任职资格。香港联交所已向公司出具了豁免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8条和第8.17条关于公司秘书资格的通知，同意由周东洲先生协助王保军先生履行公司秘书职责。

董事会现批准聘任周东洲先生担任鞍钢股份联席公司秘书。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任期为三年。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

周东洲先生简历:

周东洲先生，195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先生获得中国矿业学院英语专业学士学位；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副译审、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曾在中国矿业大学、煤炭工业部科技教育司等处工作，曾任国家煤炭工业部办公厅秘书、煤炭工业局办公室秘书，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煤集团”）市场开发部经理、煤炭贸易本部副部长，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中煤集团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于2019年3月退休。周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周先生拥有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资格。

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1-056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诉讼阶段:两起案件均为判决执行完毕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1）公司与泰州中电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公司为申请人；（2）上海电力安装第二工程公司与敦煌市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公司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涉案的金额:（1）公司与泰州中电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中，涉案金额为设备和工程款83,670,738.80元及利息，律师费90万元，差旅费5万元，根据调解协议，工程款结算价调整为7,400万元人民币；（2）上海电力安装第二工程公司与敦煌市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为设备款3,360万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案件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情况

（一）公司与泰州中电工程合同纠纷案

2018年3月14日，公司发布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披露了公司与泰州中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电”）关于《江苏姜堰华港10MW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工程合同纠纷，要求裁令泰州中电支付设备和工程款83,670,738.80元及利息，律师费90万元，差旅费5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

2018年12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披露了公司收到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2月3日出具的《调解书》【（2018）宁裁字第061号】，双方就此案件达成调解，工程款结算价调整为7,400万元人民币，泰州中电同意在2019年12月30日前支付，如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则需按调解协议内容执行。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了《涉及诉讼、仲裁进展公告》，披露了截至公告日，泰州中电已累计支付7,000万元人民币，尚有400万元人民币因工程尚未决算完毕未予支付。

相关公告于2018年3月14日、2018年12月5日、2019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双方确认的《江苏姜堰华港10MW光伏发电项目结算书》，扣减相关税费后，项目结算金额为73,062,172.61元。公司已累计收到泰州中电款项73,062,172.61元，案件执行完毕。

（二）上海电力安装与敦煌能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发布了《涉及诉讼的公告》，披露了公司因与上海电力安装第二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安装”）及敦煌市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能源公司”）存在工程合同纠纷，公司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申请发布一审诉讼中。

2018年8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披露了公司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7）甘民初字第116号】，法院经审查认为，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电力安装及第三人国电南自的主要诉讼请求成立，予以支持。判决上诉人（一审被告）敦煌能源公司向公司支付设备款33,600,000元并承担欠付设备款期间的利息。一审判决后，上诉人敦煌能源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请求，案件进入上诉阶段。

2019年3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终1205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相关公告于2017年11月25日、2018年8月30日、2019年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敦煌能源公司款项33,600,000元，案件执行完毕。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